杭州市住保障房管系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动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应用，营造社会诚信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的归集、应用和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地产行业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信用信息归集部门）在履行房地产市场监管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掌握的，可用于识别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信用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四条** 信用信息的归集、应用和相关管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及时、准确的原则，保障信用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市房产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房地产行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归集、梳理、报送和发布工作。具体工作由政策法规处牵头落实；信息技术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区、县（市）房产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行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六条** 信用信息包括本市年满18周岁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基础信息、不良信息、严重失信信息和守信信息。

**第七条** 信用信息主体的下列信息应当作为基础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基础信息包括：

（一）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股东或者合伙人基本情况等登记注册信息；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信息；

（三）资格、资质等行政许可信息；

（四）主管部门考核或评价信息；

（五）其他反映法人和其他组织基本情况的信息。

自然人的基本信息包括：

（一）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就业状况、工作单位；

（三）主管部门考核或评价信息；

（四）其他反映自然人基本情况的信息。

**第八条** 信用信息主体的下列信息应当作为不良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

（一）超过处罚期限而免于处罚的信息；

（二）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违规处理信息；

（三）以作弊等方式通过专业培训、考试的；

（五）国家和本省、市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九条** 信用信息主体的下列信息应当作为严重失信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的信息；

（二）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违法、犯罪的信息；

（四）不履行行政决定而被依法行政强制执行的信息；

（五）经依法认定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信息。

**第十条** 信用信息主体的下列信息应当作为守信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

（一）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社会团体组织授予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参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社会团体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慈善捐赠活动等信息；

（三）国家和本省、市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信用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统一代码管理，自然人使用身份证号码作为其识别代码，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其识别代码。

**第十二条**  信用信息归集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地归集、报送提供信用信息，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负责。

**第十三条** 禁止归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法规禁止采集的其他信息。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采集其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等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十四条** 信用信息按照开放等级进行分类应用。开放等级分为以下三类：

（一）社会公开信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或者政府部门根据行政管理需要公开的信息。

（二）授权查询信息，指经信用信息主体的授权可以查询的信息。

（三）政府内部应用信息，是指不得擅自向社会提供，仅供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查询和使用的信息。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归集部门在履行有关法定职责时，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信用信息使用需求，并依法将其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必要条件或者参考依据。

鼓励对信用良好的信用主体给予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降低交易成本；对信用不良的主体采取取消优惠、提高保证金、终止交易等惩戒措施。

鼓励行业协会应用信用信息，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等机制，加强对信用主体的奖惩。

**第四章  信用信息异议与修复**

**第十六条** 信用信息的公开期限为5年，自记入信用档案之日起计算，国家或者省、市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限届满，将该信息从公开界面移除，转为档案保存。

**第十七条** 信用信息归集部门应在信用信息公示前书面向信用信息主体告知信息公开内容、理由、期限等。

被记入信用档案的信用主体或利害关系人认为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保存内容存在错误、遗漏、公开不当或超过公开期限未删除、变更等情形的，可向信用信息归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信息归集部门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发现信用信息确有错误或遗漏，及时予以删除或变更；信息准确无误的，将不予调整，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核查结果和救济渠道。

**第十八条** 被列入信用档案的信用信息主体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依法申请信用修复：

 （一）行政处理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二）自不良信息认定之日起修复期限应满1年及以上；

（三）自不良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对信用修复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鼓励支持信用信息归集部门将信用信息主体作出信用承诺、在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事件应对中积极履职、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或志愿服务、见义勇为等有积极提升自身信用水平的行为作为制定信用修复认定标准的参考因素。

**第十九条** 申请信用信息修复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表式见附件1）；

（二）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居民身份证等）

（三）佐证材料（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款规定行为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信用信息归集部门应当受理信用信息主体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备性进行检查。提交的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信用主体补全材料。

信用信息归集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对信用信息主体提交的完整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予以核对。

核对无误的，信用信息归集部门制作信用信息修复确认通知书（表式见附件2），报送市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同时告知信用信用主体。

**第五章  公共信用信息的安全**

**第二十一条**  信用信息归集部门应当加强公共信用信息保密管理，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依法不得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开放和披露。

**第二十二条** 根据本制度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将授权查询信息、政府内部应用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二十三条** 信用信息归集部门应当加强信用档案管理，平台中信息录入、删除、更改、查询，以及进行异议、举报和修复处理等，应当如实记录实施该行为的人员、日期、原因、内容和结果等日志信息，并长期保存。

严格执行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实行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认定和测评工作，确保信用信息的安全和信用平台的稳定运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信用信息归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信用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归集、披露、记录公共信用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越权查询公共信用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处理异议申请、修复申请的；

（四）违反规定公开、泄露或者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

（五）篡改、虚构公共信用信息的；

（六）其他在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予以警告；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变造信息主体授权证明获取信息的；

（二）未经信息主体同意向第三方提供授权查询信息的；

（三）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手段破坏信用平台的；

（四）采取复制、下载、截留等手段非法获取公共信用信息的；

（五）非法出售公共信用信息的；

（六）其他危害信用平台安全、侵害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1

信 用 信 息 修 复 申 请 表

|  |  |  |
| --- | --- | --- |
| **信用信息主体基本情况** | 名称 | （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写：自然人填写身份证）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修复的信息内容** | 认定文书文号 |  | 认定单位名称 |  |
| 信用信息内容描述 | ××××年××月××日，因\*\*\*\*行为被处以\*\*\*。（可提供页面打印件或复印件） |
| **申请信用修复的理由** | 符合《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规定条件（请在□上打√） | 第五条规定：符合□，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符合□，不符合□。 |
| 本单位（本人）声明，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 |

附件2

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基本情况** | 作出认定的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名称 |  | 经办部门 |  |
| 经办人 |  | 联系方式 |  |
| **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 | 信用主体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修复信用的文书文号 |  |
| 信用信息内容 |  |
|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意见** | 修复条件认定情况 | 经核实，信用信息主体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至申请日，信用信息已披露×年×个月，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 |
| 修复处理意见 |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